

苏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苏信院发〔2024〕57号

关于印发《苏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发展型资助育人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院）、各部门：

《苏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发展型资助育人奖励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苏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12月31日



苏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发展型资助育人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教育公平，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升综合素质，奋发图强，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发展型资助育人工作的通知》（苏教办助函〔2024〕7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需资金来源于学院当年度从事业收入中按6%比例提取设立的奖助基金。

第三条 发展型资助育人的奖励坚持全面性、差异性、发展性、公正性原则。

第二章 奖励条件和类别

第四条 发展型资助育人奖励对象为每学年学院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且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自觉履行规定义务，原则上申请之日前一年内无任何违纪处分；

（三）生活简朴，无不良嗜好和不当消费行为。

第五条 发展型资助育人奖励包括以下类别：

（一）学习优秀奖

1. 学业进步奖：本奖项用于奖励学年学习成绩专业排名比上

一学年进步幅度超过本专业人数 20% 的学生。

2. 专业技能奖：本奖项用于奖励在校期间取得各类职业资格证书的学生，每取得一项即获得一次奖励机会。

3. 计算机、外语等级考试专项奖：本奖项用于奖励取得计算机二级及以上证书的学生，以及四级英语考试超过 480 分，六级英语考试超过 425 分、日语四级超过 70 分的学生。

（二）赛事荣耀奖

本奖项用于奖励在校级及以上各类比赛中获得个人奖项或在集体奖项中对团队做出重要贡献的学生。

（三）品德模范奖

本奖项用于奖励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具有突出表现的学生，如见义勇为，在抗灾救灾、防疫防控等方面有突出表现。

（四）艺术特长奖

本奖项用于奖励在音乐、舞蹈、美术、书法、摄影等各类艺术领域具有一定特长，在大学期间取得艺术特长证书的学生。

（五）综合素质奖

本奖项用于奖励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突出，获得省级三好学生、年度人物等各类综合性奖励的学生。

（六）其他

其他能促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升综合素质、激发其努力奋发并取得成效的奖项。

第三章 奖励申办流程

第六条 发展型资助育人奖励在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初审小组和复审小组，负责学生申请事项的具体审核工作。初审小组以系部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支部负责人为组长、以学工办主任和辅导员为成员，复审小组以学生工作处处长为组长、以学生工作处其他人员为成员。

第七条 发展型资助育人奖励原则上每年春季学期开展一次；申办流程如下：

（一）符合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填写《苏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发展型资助育人奖励申请审批表》（附件），并将证明材料交辅导员；

（二）辅导员就学生申请条件和申报材料进行核实，填写审核意见后将学生申请材料提交初审小组。初审小组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填写初审意见，并将符合条件的学生申请材料提交复审小组；

（三）复审小组对系部报送材料进行复核，填写复审意见，并将拟奖励学生名单提交学院院务会或党委会审定。

第四章 奖励标准和资金发放

第八条 发展型资助育人奖励标准如下：

（一）学习优秀奖

1. 学业进步奖、计算机、英语等级考试专项奖的奖励金额为 200 元/次；

2. 专业技能奖的奖励金额为证书考试所需报名费用。

(二) 赛事荣耀奖的奖励金额根据赛项类别和获奖级别确定。以团队形式参赛的学生，负责人按全额给予奖励，团队成员按奖励金额的一半进行奖励。同一团队、同类竞赛获多项奖励的，取最高级别和等级奖励，不重复、不累计奖励。竞赛奖项设特等奖的，以特等奖为一等奖，以此类推。具体如下：

获奖级别	组织方类别	奖励金额（元）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各类政府部门	1200	1000	800
	各类行业协会	600	500	400
省级	各类政府部门	800	700	600
	各类行业协会	400	350	300
市级	各类政府部门	600	500	400
	各类行业协会	300	250	200
区级	区级政府部门	400	300	200
	区各类行业协会	200	150	100
校级	校级行政部门	200	150	100

(三) 品德模范奖的奖励金额为 600 元/次；

(四) 艺术特长奖的奖励金额为 200 元/次；

(五) 综合素质奖的奖励金额根据获奖级别确定，具体如下：

获奖类别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区级	校级
奖励金额（元）	1500	1200	800	400	200

(六) 其他本办法未予明确规定类别的奖励金额，由初审小组审核后填写初审意见，提交复审小组，由复审小组征询扎口部

门意见，商议后确定奖励金额。

（七）符合本办法各种奖励类别的学生，如已由该奖项主办方或学院其他规定给予资金奖励的，不再重复奖励。

第九条 学院大学生资助（服务）中心按规定提供发展型资助育人奖励发放清单，学生工作处审核后交学院领导审批，财务处负责发放至学生个人银行账户。

第五章 管理监督

第十条 各系部要对申请奖励学生的材料严格把关，出现因工作未尽职造成不良影响者，视情况予以相应处理。

第十一条 申请奖励的学生应如实反映本人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对提供虚假或不实申请材料获得奖励资格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其奖励资格，追回已发放的款项，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苏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发展型资助育人奖励申请审批表

附件

苏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发展型资助育人奖励申请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系部			班级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等级				联系电话	
申请类别	☐ 学业进步奖 ☐ 专业技能奖 ☐ 计算机、外语等级考试专项奖 ☐ 赛事荣耀奖 ☐ 品德模范奖 ☐ 艺术特长奖 ☐ 综合素质奖 ☐ 其他			奖励金额 (元)	
申请理由	学生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辅导员审核意见	辅导员签名： 年 月 日				
初审小组 评审意见	评审小组盖章 年 月 日		复审小组 评审意见	评审小组盖章 年 月 日	

注：将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